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272號

債 權 人 德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智強

非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誠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正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